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广聚能源

股票代码：00009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科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南山劳动大厦 15 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南山劳动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0755-2649616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3 年 3 月 7 日

特别提示

(一) 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 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依据《证券法》和《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广聚能源的股份。

(三) 本次持股变动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3)深南法执字第319-329号文民事裁定。

(四)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目录、释义

一、目录：

第一节：目录、释义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节：备查文件

二、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收购人、本公司：指深圳市科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山投资：指深圳市南山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广聚能源：指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南集团：指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深南实业：深圳市深南实业有限公司；

洋润投资：深圳市洋润投资有限公司；

合信房产：深圳市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指深圳市科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南山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聚能源 6996 万股国家股法人股；

元：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科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南山劳动大厦 15 楼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工商注册号：440301104145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南山劳动大厦 15 楼

邮编：518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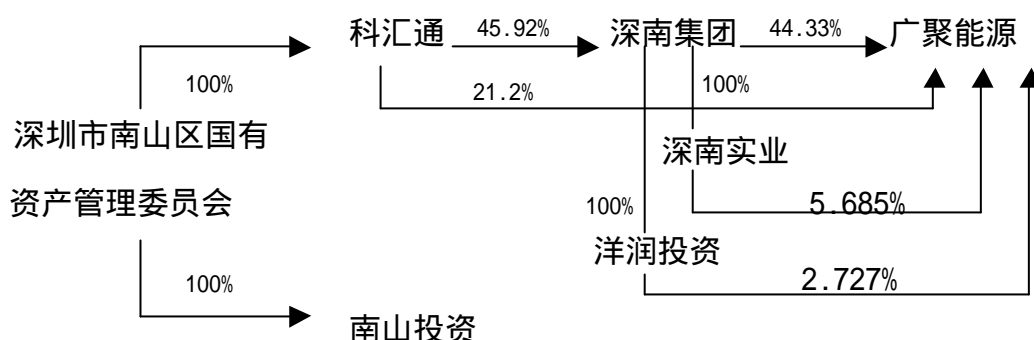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南山区人民政府委托，行使区属国有资产产权所有者权利；依法对所属国有资产兴办的全资企业和参股企业进行全面管理。

经营期限：自一九九五年八月二日至二〇〇五年八月二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1192365740

股东构成：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二、相关的股权结构关系



1. 收购人与南山投资均属于深圳市南山区属企业，是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深南实业及洋润投资的股东均为深南集团与合信房产，合信房产亦是深南集团的全资公司，因此，深南集团实质上 100% 持有深南实业和洋润投资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李庆杰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深圳市沿河路新秀村	否
唐光早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中国	深圳市爱华路连港村	否
贺红岗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深圳市南山区荔园小区	否
陈勇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	否
黄衍强	董事	中国	深圳市南头较场工业办公楼	否
刘占军	董事	中国	深圳市罗湖区	否
路玉萍	董事	中国	深圳市南山区	否
戴坚强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小区	否
宋永泉	监事	中国	深圳市南山区南苑新村	否
张永清	监事	中国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	否

四、截止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本公司另外通过深南集团及深南实业持有广聚能源 5.685%的法人股，通过洋润投资持有广聚能源 2.727%的法人股（参见上述相关股权结构关系图）。除此之外，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2003 年 2 月 26 日，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3）深南法执第 319-3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南山投资持有广聚能源 6996 万法人股份及红利抵偿给科汇通，以清偿南山投资拖欠本公司的债务。

本公司与南山投资的借款纠纷案，多份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南山投资未履行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本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另南山投资因其他案件拖欠债务，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查封了南山投资在广聚能源的法人股股

份。在执行过程中，南山投资在征得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同意后与本公司签定担保借款协议：南山投资向本公司借款一亿元并付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清偿案件债务，法院在处理上述股份时有限偿还该一亿元借款及利息。上述案件合计执行行标为146,814,350元及利息。

案件执行中，南山投资与本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双方同意南山投资将其在广聚能源 6996 万法人股份及红利抵偿给本公司，以清偿南山投资拖欠本公司本金 146,814,350 元及利息债务。该协议已经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公司对该法人股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确认其价值与执行标的相当。本公司、南山投资、广聚能源均对报告无异议。

二、本次受让的标的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冻结后，司法裁定转让给科汇通公司。

三、2003 年 2 月 28 日，该标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四、本次转让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广聚能源 6996 万股法人股，占广聚能源总股份的 21.2%；此外，本公司持有深南集团 45.92%股份，深南集团持有广聚能源 44.33%法人股。深南集团通过深南实业和洋润投资共持有 8.412%广聚能源股份。

五、本次转让后，本公司涉及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正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1. 在提交本报告前六个月之内，本公司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2.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广聚能源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备查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
2.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 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以广聚能源公司股权抵偿科汇通公司债务的批复》；
4. 南山投资与本公司签署的《股权抵债协议书》；
5.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3）深南法执字第 319-329 号；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杰

二 三年三月七日